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27,668,836.43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0,353,500.99 元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27,668,836.43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0,353,500.99 元。

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44,646,013.63元。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加上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27,668,836.43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72,314,850.06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27,668,836.43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0,353,500.99元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30,353,500.99	-391,114,570.29	9,178,659.74
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72,314,850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37,429,803.8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，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27,668,836.43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0,353,500.99 元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